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动公开

佛工信函〔2019〕309号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年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的通知

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19〕690，见附件1）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2019年支持产业创新项目有关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19〕21号，见附件2），现组织申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奖补对象

已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计划，且未获得过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财政资金支持的创新中心依托单位。

（二）支持方向

围绕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传统产业，建设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掌握一批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增强广东省优势领域竞争力，为进一步巩固制造业大省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条件

(一)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已正式成立，并开展创建。

(二)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方案合理可行，预期资金投入合理，技术与市场前景良好。

(三) 重点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测试验证能力、中试孵化能力及行业支撑服务能力的建设，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和产业化应用。

(四) 制造业创新中心组建投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五) 项目产出创新成果不低于 3 个。

三、奖补方式及标准

直接奖补，单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不超过 1000 万资金标准按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下达。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 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二) 如涉及国土、规划、环评、安全生产等，须提供相关手续文件。

(二) 企业法人执照和章程复印件。

(三)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五、工作程序

(一)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正式注册成立，并实际运营。

(二)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准备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至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三)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严格做好项目的审核工作，于 4 月 10 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一式 3 份含电子版）行文报我

局。

六、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与监督管理

(一) 申请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二) 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项目完成后，参照《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8〕3号)进行验收。

(四)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好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省、市工业和信息化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2019年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项目申报书



(联系人：王赛，电话：83995428)